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PINFO
CAPINFO COMPANY LIMITED*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5)

關於代扣代繳股息個人所得稅的進一步公告

茲提述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刊發之代扣代繳H股個人股東個人所得稅澄清公告(「該公告」)。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該公告具有相同涵意。

如該公告所述，本公司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稅務法規代扣代繳H股個人股東應繳納之所得稅。

國家稅務總局已於近日明確，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從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的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應由扣繳義務人依法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但持有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的股票的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定及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

按照上述稅務法規，此次向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登記名冊的H股股東派發二零一零年度H股末期股息時，對於本公司H股個人股東，本公司一般將按10%(而非該公告所述的20%)稅率代扣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對於稅務法規及相關稅收協定另有規定的，本公司將按照相關規定的稅率和程序代扣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

代扣代繳股息個人所得稅的安排如下：

H股股東類別	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登記地址所在地	本公司代扣代繳的稅率
個人股東	香港及澳門	10%
	香港及澳門以外地區	10%、15%或20%
企業股東(非居民企業)	香港及其他地區	10%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二)或之前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承董事會命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徐哲先生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二零一一年七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汪旭博士，而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徐哲先生、孫婧女士、李治女士、潘家任先生、曹軍先生、戚其功先生及盧小冰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靜先生、王化成博士、曾祥高先生及宮志強先生。

本公告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apinfo.com.cn)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發放發行人信息的專用網站(www.hkexnews.hk)。

* 僅供識別